

啓事

謹啓者、愚自童蒙時，先君稼書公，即遂劬授以步天歌訣，測候驗語，及易之繫辭，詩之風雅，書之洪範，周禮之保章，禮記之月令，春秋之災異等，蓋爲使記憶，免遺忘，並以親會通，期實用也，及長而衰，愚嘗試行預測天時，並瀏覽古今文獻，奈除讀父書外，罕見完善之本，民國十九年春，余曾編輯通俗天時預測法初稿一卷，（內有上年十二月十六日，雪中有雷，主本年大水等語，）既成，適全國氣象會議，召集有日矣，屆時余乃攜稿進京，當場分請全國氣象專家，共同評判，蒙

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多方指導，並面示機宜，而全國天文氣象水利歷法各專家，又皆先後題詞，逾恆獎藉，蓋以是年果有水災，又有冬雷，明年水災爲尤甚也，厥後間有譏爲「語無根據」，及「長期預測不可靠」者，山東氣象兼水利專家劉增冕等，則又力斥此項譏評，爲「舍大識細，毫無經驗」，並云「聖賢經籍，非可靠之根據耶」，等語，豫堂仍虛懷若谷，先嚴亦訓勉有加，無已，乃謹承先君遺志，統計世界各國水、旱、風、蝗、震、崩、疫、雹、裂、陷、統等十大災診過去未來之徵應，以期一窺究竟，時逾十稔，統計甫告厥成，其各種災異徵應，核與聖賢經籍，無或異者，蓋無徵不信，與數往知來則一也，至雪中有雷確係多水朕兆，益足徵聖賢經籍，絕不誤人，非經背聖者，實足以自誤誤人也，愚遂編輯歷代水旱災異徵應一覽表二十冊，及歷代水旱災異徵應統計表十冊，並根據統計結果，編輯天時預測法初稿一冊，約二十餘萬言，內分表式一百二十二種，三者合計，爲三十一冊，表解約二百餘萬言，最近數年復承全國各大文化機關，補充古今中外材料甚夥，（約二千餘種），全

啓事

稿甫獲粗成，修正尙需時日，祇以本年春雨、春雪、春霜、春雷、紛至沓來，以愚統計所得，測定本年東南濱海及腹部各省，夏秋之交，必有水災，（其水災徵應，爲百分之七十一，旱災徵應，爲百分之十八），並測定濱海各省七月初三日，災異最大，當因此項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巨且溥，豫堂知而不言，心實難忍，不得已電請全國水利機關，酌予早開闢，俾資宣洩，並草擬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一篇，又通電全國各報館，請特例刊登，以期策動全國防災宣傳，並附歷法商榷書等稿件，及夏歷三月二十三日，突聞黃河業已決口，此實出愚意料之外者，蓋天然災發見之時期可預測，人造災發生之時期難預測也，彼因蟻穴之變，禍起不測者，數千年來，已三百八十次矣，但既已決口，愚復於四月間草擬黃河三月決口攷一文，略謂「黃河三月決口，統計數千年來僅三見耳，今又決口，則水災業已減小，因已提早宣洩也，若再搶塞堵修，仍有二次大決口」云云，又電請全國水利機關查照，並附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等稿數十冊，分請全國水利專家，共同探討，並請負責簽註意見，一俟詢謀僉同，再行正式呈請 國府採擇施行，等語。

茲者粵之順德、新會、三角洲，桂之三十二縣，浙之富順、紹興、蕭山，蘇之六合、徐州、柳泉，仍均有水災發見，而皖之當塗、合肥、望江、東流、懷寧、桐城、貴池、巢縣、含山、無爲、蕪湖、善瑞、下圩、朱巷圩 湖西、宣城灣址、平之天津永定河、梁角莊、以及大沽莊、新安鎮、卸甲莊、王莊等處，圩堤且皆潰決，而豫之黃河，竟于三月決口，已爲數千年來所僅見，則是愚豫測之詞，又皆不幸而言中矣，至若蘇之吳縣、崑山等處，久旱不雨，乃七月初三日

，大雨傾盆，雷風相薄，而滎陰一帶，亦於是日風雨交加，運河落而復漲，統計本年東南各省，除鳳陽宿遷等處雨澤較少偶有旱蝗外，並無亦地千里之區，則是愚前後豫測之詞，又幸而談言微中矣。

尤奇者，七月十二日，新黃河隄又被大雨沖毀，愚豫測本年黃河必有二次大決口，非敢見微知著也，蓋勢必至，理固然耳，故復作（黃河一歲兩決放），設本年三月黃河未決，直至六七月間一併大決，則水災之大，尙可以言語形容哉，又本年如早開閘壩，更何至有一歲兩決之爭哉，且上游水而下游旱，非運河梗塞，溝瀆不通之明證歟，此全國水利機關應負之責，而絕無旁貸者也，至若豫測長期災異而能於數月前剋定時日，此皆我國聖經之成法，聖歷之功效，及我國歷代文獻之記載，絕非愚之智能，所可憑空豫測於萬一也，即此可知中聖經義之萬古不變，並可知中聖歷法之確合天時，八月初三又有雷雨而異端歷法之不合天象者矣，更可知禹貢治水，確係順水之性，而後世治水，大都皆逆水之性者矣，庸詎知易曰，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故凡逆水之性者，其水災之來，必可豫測，絕無僥倖之餘地也。

特是天時一事，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農夫、漁父、舟子、機師，均可測也，自其變者而觀之，則瞬息千態，無時或同，雖全國氣象專家，亦無從一一作局部之豫測也，故祇可就其大體而約測之耳，（如黃淮運潰決之類）。

且中國幅員之廣，地域之異，而治水方略，言人人殊，竟有非經習聖，而搶塞堵修，以致釀成一歲兩災，無歲無災者，又豈個人之心思才力，所能挽狂瀾於既倒哉，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者也，先民有言，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故天地變通，方成造化，而日月交蝕，何損光明，爰將愚本年發表之稿件，彙爲一冊，名曰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蓋以水利問題，本繫乎天時，即易所謂「承天而時行」者

也，即治水問題，雖屬於人事，然亦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者也，至歷法一節，尤以天文爲自然之根，若欲豫測天時，更應以歷法爲基礎，故天時地利歷法，分之爲三，合之則一，換言之，皆萬有科學之淵源，所謂三才一貫者也。

本稿較前稿雖大致略同，但既經過種種統計手續，並釐定百分比，而豫測天時，當然較前進步矣，並將水利歷法，附帶求出相當結果，未始非前此儘量評判者之功效也，是故學業無止境，即宜聖生知，猶欲加年學易，況其下焉者乎，祇因欲解倒懸，冀與吾身親見，故特弗揆昧，擬求公其主張，且此利害切身，自應集思廣益，若欲博施濟衆，豈容閉戶造車，敬將本稿匆匆提出，倘蒙

海內賢哲，亦本愛人以德之心，念物與民胞之義，重行指導一次，（請加眉批，原稿擲回），俾豫堂更作進一步之推求，則尤幸矣，鄙見如荷贊同，即乞隨時隨地連名逕電中央水利當局，早日廢運復瀆，並多開溝瀆，以期急救我數萬萬災黎於赤地巨浸之中，此千秋萬世之盛德大業也，諸公其速圖之

至本稿統計標準，以全國水利爲前提，以各省災異爲單位，（若查照本編豫測百分比標準，將各該縣志所載災異事實，一統計之，並參照地方情形，及素來經驗，則可作一縣之豫測矣），其他一地一邑之久陰久晴，一日一隅之時風時雨，則非本編所暇逐一豫測，而爲各地測候機關應盡之天職，並爲全國同胞應有之常識，吾人亦當援古證今共同探討者也，（另詳臨時豫測法），特是災區愈廣，徵應益明，（如黃河決口之類）事實愈微，豫言難確，此近世各島國之所以對於天時，無法豫測，幾不知長期豫測爲何事也，（另詳天時豫測法總論及結論），理合一併聲明，謹此佈達，鶴候垂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江蘇鹽城楊豫堂謹啓於常熟寓次

天時豫測法提要節目 (一)

頁數

啓事

一一二

(一)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

一

(甲)天時豫測法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一)天時豫測年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二)天時豫測季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甲)冬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乙)春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丙)夏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丁)秋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三)風蝗震崩裂陷疫電等水旱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四)庶徵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乙)歸納

三

天時豫測法提要節目 (二)

頁數

(二)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四

(甲)歷代全國各省河決統計表(解)

四

(乙)歷代決河塞口及其結果一覽表

五

(丙)附歷代河徙一覽表

八

(丁)黃河三月決口攷

二

(戊)黃河一歲兩決攷

二

(三)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一三

(甲)中國水道癥結攷證及折衷辦法

一三

(乙)水災急救方法

一九

(丙)治水方略

二二

(四)歷法商榷書

二四

附統計編年法

三二

中西歷法比較表

三四

(甲)中國歷代歷法標準及沿革情形一覽表式

三四

(乙)西洋曆人事略表式

三六

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

楊豫堂

豫測天時一事，驟觀之，難若登天，細釋之，易如反手，蓋既將歷代全國各省歲變，一一列舉統計，分析比較，則自知全國大半東南多水，西北多旱，夏秋多水，冬春多旱，且水旱不均，而水旱偏災，或一歲兩災而無歲無災之原因矣，故根據統計既往事實之結果，而豫測將來之災稔，則人人優爲之矣。

但後世治水者，倘能效伯禹決九川距於海之遺謀，而廢運復潰，則全國各省固不易發生大水災，若再做大禹濬畝澮距川之貽制，而多開溝洫，則全國各省並可逐漸減少大旱災矣，至是則本編之目的已達，本編之效用幾無，蓋已無長期大災可測矣。

然其間原理既由數千年事實統計而成，大用則大效，小用則小效，縱將來治水有方，水旱不致爲災，亦何妨作臨時豫測之根據，而精益求精哉，所謂有備無患者也，此後倘十年一統計，則結果有無變遷，更不難了如指掌矣。

設再有人蹈崇伯鯀湮塞洪水之覆轍，而搶塞堵修，以致每歲災沴，有加無已，則是天然災易豫測，人造災難豫測矣，但吾人既將此項結果，一一宣傳於全國同胞之前，俾全國同胞皆明測水之方，治水之理，及弭災之法，則全國同胞皆有測水治水之常識矣，倘有人明知故昧而再湮洪水，以致誤盡蒼生哉，則是天然災固易弭，人造災更易弭矣，試將豫測方法先行提要披露於后，願與世人共研討之，倘全國同胞另有根據較多之統計表解，即請從速發表，俾便全國同胞公開合併探討，一致急救奇災，則一切無稽之言，當不致再淆耳。

天時預測法初稿提要

目矣，亦豈止豫堂個人獲觀摩之益已哉。

(甲)天時豫測法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天時豫測年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號數	類	別	水徵百分比	旱徵百分比	簡	單	解	釋
一	特殊大水	四四	六	特殊大水後多水理甚簡單特殊冰雪做此				
二	普通大水	四一	三五	普通大水後亦多水若與上項比較理更顯明				
三	普通旱災	一五	二六	旱後多旱				
四	水區水災	三七	一四	水區水災後固多水				
五	旱區水災	一九	三〇	旱區水災後亦多旱				
六	水區旱災	二八	二一	水區旱災亦多水				
七	旱區旱災	八	一五	旱區旱災更多旱				
八	普通區域水災	三〇	一一	水後多水				
九	普通區域旱災	二一	二四	旱後多旱				
一〇	全國各省水災	八六	五五	水後多水				
一一	全國各省旱災	五七	六六	旱後多旱其原則終不變也				

(二)天時豫測季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甲)冬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號數	類	別	水徵百分比	旱徵百分比	簡	單	解	釋
一	特殊大水	四四	六	特殊大水後多水理甚簡單特殊冰雪做此				
二	普通大水	四一	三五	普通大水後亦多水若與上項比較理更顯明				
三	普通旱災	一五	二六	旱後多旱				
四	水區水災	三七	一四	水區水災後固多水				
五	旱區水災	一九	三〇	旱區水災後亦多旱				
六	水區旱災	二八	二一	水區旱災亦多水				
七	旱區旱災	八	一五	旱區旱災更多旱				
八	普通區域水災	三〇	一一	水後多水				
九	普通區域旱災	二一	二四	旱後多旱				
一〇	全國各省水災	八六	五五	水後多水				
一一	全國各省旱災	五七	六六	旱後多旱其原則終不變也				

天時預測法初稿提要

一	冬	雷	五五	八	冬雷主水
二	冬	雪	五一	四	冬雪主水
三	冬	不雪	一八	三六	冬不雪主旱
四	特殊大雪		六四	一一	特殊大雪主大水
五	冬	水	四九	九	冬水主水
六	冬	旱	二六	二二	冬旱多旱故仍多水
七	冬	寒	七九	四	冬寒多水
八	冬	不寒	五〇	二五	冬不寒亦多水
九	冬	冰	六九	一六	冬冰主水
一〇	冬	風	三〇		冬風主水
一一	冬	花	七四	一〇	冬花多水
一二	冬	實	六〇	二〇	冬季果實多水

(乙)春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春	雷	七四	一五	(驚蟄前爲限)春雷主水 較冬雷尤甚
二	春	雪	六八	一八	(春分後爲限)春雪主水
三	春	霜	六〇	二六	同上
四	春	水	七九	一一	春水主水較冬水爲大
五	春	旱	一五	四〇	春旱主旱較冬旱爲大

(丙)夏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夏	雪	七六	二四	夏雪多水較冬爲甚
二	夏	霜	六〇	二六	夏霜多水較冬爲甚
三	夏	寒	七五	八	夏寒多水

四 夏 熱

五〇 五〇 久旱必熱過熱易水故水旱略等

(丁)秋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秋	雪	六一	一六	秋雪多水
二	秋	霜	七二	二八	秋霜多水
三	秋	霧	八八	一三	秋霧多水
四	秋	寒	六七	五〇	秋寒多水
五	秋	再花	四六	一三	秋再花多水

(三)風蝗震崩裂陷疫雹等水旱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風	災	三三	一七	風災多水
二	蝗	災	三八	四三	蝗災多旱
三	震	災	三二	一八	震災多水
四	特殊大地		五三	〇	特殊地震皆大水
五	連續地震		九八	二	連續地震亦多水
六	崩	災	四三	一六	崩災多水
七	裂	災	三一	一六	地裂多水
八	地陷		二三	九	地陷多水
九	疫	災	四四	二六	疫災亦多水
一〇	雹	災	四五	二二	雹災亦多水

(四)庶徵徵應百分比表解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好	蛟	蛟	龍	霧	雷
六	五	八	八	八	七
三	〇	二	六	〇	〇
四	二	四	一	三	〇
七	〇	四	四	四	〇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好	蛟	蛟	龍	霧	雷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好	蛟	蛟	龍	霧	雷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餘可類推)

(乙) 歸納

本編統計結果，除日中黑子、不雨、不雪、川竭、井涸、黃沙、蟬蟪等項外，大半皆多水之徵，即洪範所謂一極偏凶，一極無凶者也。其原理固甚簡單，無待瑣述，故舉經賢傳，每多豫測天時之辭，此皆語所謂數往知來，因利而利，惠而不費，先天而天弗違者也，倘不根據聖經，將歷代災異徵應，一分析而統計之，則立論漫無標準，物理之系統難明，取材頓失中心，科學之淵源安在，此社會之所以無從進化也，暗，可慨也夫。

故豫測災異之法，極其簡單，例如本年(民卅二)春雷、春雪、春霜、春水、四者皆備，則將表內春雷、春雪、春霜、春水等，四個百分比相加，復以四除之，則得水災為百分之七十一，旱災為百分之十八，故恐斷定今年必有水災，若非黃河第一次於三月決口，而乘時宣洩，其災狀尙堪設想耶。

至防水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廣運復濟，防旱之方，亦一言以蔽之曰，多開溝洫而已，其他一切理想之詞，不經之語，均自誤誤人之說，自欺欺人之談也，可不慎哉。

若再拘於成見，狃於積習，而搶塞堵修，則必仍前早旱後水，水旱偏災，而一歲兩災，無歲無災，此萬古不變之定則，無待按年豫測矣，謂愚不信，則全國文獻具在，不難立時按索，而重行統計者也。

更須特別注意者，我國大半先旱後水，水旱不均，或水旱偏災，而一歲兩災，或連年洪水，而無歲無災，故統計結

天時預測法初稿提要

果，數千年來，全國大水止十次，全國大旱亦止十次，其他所謂大水大旱，非全國盡大水盡大旱也，不過比較多數耳，是故各種學科之統計，有原則，即有例外，固不能一概論也。矧我國山陵、川澤、湖泊、沙漠、高原、平陸、種種高下之不同，以致氣候之幻變靡常，風雲之游離莫定，雨露之多寡不一，即史志所謂全國大水，天下大旱，仍未必全國盡水旱也，亦不過比較多數耳，例如西藏文獻無水災，新疆圖志無旱災，故均不可以辭害意也，閱者諒之。

現前籌備中牟決口委員會，暨勸華北建設總署殷督辦(桐聲)等，均主張於黃河上游建設五處溢流堤，並主張引河入海，而近世導淮導濟者，更不乏人，與禹貢不謀而合，此皆廢運復濟，及多開溝洫之先聲也，倘諸公本其毅力熱忱，不分畛域，積極進行，並不為浮言所阻，則我國將無長期大災可測矣，(除西北各省冬季特殊冰雪外，本編年別統計表將無用矣)。(即以該會原案停止該項計畫下)。

尤足令人心嚮往者，前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翰西)呈行政院擬增設水利文獻編纂處文內略以歷代巨浸為災，安瀾紀績，及名臣遠略，碩彥宏謀，皆應旁搜博採，掣領提綱等語，愚不禁釋卷而長歎曰，秦漢以還，無此作矣，蓋近世言水利者，大半抄襲章牘，而紙上空談，並採取下策，而維持現狀，以致釀成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為數千年所未有之奇災，誰能搜輯巨浸為災之事實，而掣其領提其綱哉，今後如欲詳述黃河月覽，必能將此項綱綸磅礴惟天為大之政策，非少數人所能具此膽識，而完全貫徹主張者，即日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一表決之，然後咨請

國府明令頒行，則此項千秋萬世之盛德大業，不難實現於最短期間矣，又水利專家趙世暹亦曾有此項統計主張，並承訂正表式，倘先生一見此稿，當必更有以指導之，並不分畛域，一致進行也，下走不禁拭目而引領望之。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楊豫堂

(甲) 歷代全國各省河決統計表

(以河決次數多寡爲序)

省別	商	周	漢	晉	宋	齊	唐	周	漢	宋	元	明	清	民國	統計
河南	1	1	8				10	3	2	26	19	42	17	6	一三五
江蘇			1						1	2	1	18	33	4	六一
山東			5	1			2	4		11	10	6	8	6	五二
河北	1											6	13	1	四二
山西			4									6	1		一六
湖北						1						1	12		一五
陝西							3					2	2	1	一一
安徽													7		一一
奉天						1							2		九
雲南												6	1		七
江西													1		五
廣西													1		四
湖南															三
福建															二
廣東															二
浙江															二
蒙古															二
統計	2	1	18	1		1	22	3	3	66	43	96	98	25	二二二二三四五六七九一一一五六一四二五二六一三五

附記：

本表至民國三十一年止，又決二次共三百八十一

(解) 黃河決塞問題。全國人士，向多聚訟其所著述，久汗馬牛，歷代當路或因時異勢殊，言行每難一致，或以習非成是。事理畢竟兩歧，甚有釀成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之奇災，開數千年之新紀錄，而猶拘執小己之成見，不知憬悟，並巧其言曰維持現狀者，若不依真正科學方法，而統計事實，搜集證據，對照結果，綜核原因。固不足以箝誣妄者之口，更何足以服被災者之心，竊恐二千年疑獄，定讞無從，數百兆生靈，倒懸莫解矣，蓋此項彌綸綸磅礴之事業，倘設計漫無標準，大都囿於一隅，取材頓失中心，未免統籌全局，轉不若一籌莫展而任水所之者之無得無失反無若是之奇災也，爰將歷代河決決河及塞河等結果分別列表統計，並說明之。

(如甲表及乙表)

第一節 說明

河決一項，本爲水災現狀，似應與水災同時統計，並無另行統計之必要，但吾人研究之目的，重救災，尤重防災，而防災之方針，須測水，更須治水。倘不知歷代河決之原委，及治水之情形，則治水者，往往不明水性，倒行逆施，此宋、元、明、清、黃河決口之所以逐漸增多，幾至無從着手者也，且彼慮害不深，而以鄰爲壑者，方津津以塞河爲務，若不將此重要問題，統計而解決之，將何以達防災之目的乎。

第二節 統計結果

上二表統計結果，歷代河決狀態，與治水方略，如響應，如影隨形，其得失利病之所在，已可想而知矣。

至決口之次數，則以黃河爲最多，而近代黃河之決口，

(乙)歷代決河塞口及其結果等項一覽表

(一) (決河時期並無決口)

朝別	治水者	治水法	所治之水	引用書名	結果備	考
夏	禹	鑿	龍門	史記	不決 (並無決口)	
夏	禹	決	汝漢	孟子	同上 (並無水災)	
夏	禹	疏	九河	同上	同上	
夏	禹	濬	濟漯	同上	同上	
夏	禹	排	淮泗	同上	同上	
夏	禹	廐	二渠	史記	同上	
周	秦水工	鑿	涇水	同上	同上	
周	鄭國	決	期思	淮南子	少決	

(二) (塞河時期決口漸多)

漢	文帝	塞	酸棗	漢書敘傳	河決較多 (決口漸多)
漢	武帝	塞	勃子	同上	同上 (水災亦漸多)
漢	王延世	塞	館陶	漢書	同上
漢	同上	塞	平原	同上	同上

(三) (澇河時期決口又少)

漢	鄭當時	穿	渭渠	通鑑	(以下河決決口又少)
漢	李冰	引	離碓	史記	又少 (水災亦少)
漢	史起	引	漳水	呂氏春秋	
漢	嚴熊熊	穿	洛	史記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則較古代爲尤甚，茲分述如左。

一、原則 不塞不決，愈塞愈決。

二、原理 四瀆之開闢齊開，則水皆分潤而爲利藪，四瀆之各口皆塞，則水必潰決而成禍胎。

三、例外 因澇而塞，固屬權宜之計，海口酌塞，方可借水衝沙。

四、證明：

1. 夏禹決河時期，終禹之世，並無河決。

2. 商周河決亦少 (止三次)

3. 漢代塞河時期，河決較多。(計十八次)

4. 六朝五代澇河時期，河決又少。

5. 宋元明塞河時期，河決又多。

6. 清代勒塞速塞時期，河決更多。

7. 民國三十一年，必塞時期，三月即決，七月又決。

五、預後：

1. 各河皆決，則永不決口，各河皆塞，則有水必決。

2. 順水之性，澇而不塞，則不決，逆水之性，塞而不澇，則必決。

3. 慮萬世之利害則不決，維一時之現狀則必決。

4. 顧全國之利害則不決，顧一地之利害則必決。

第三節 節論

(本節論引用史鑑居多，故概不註明，引用他書者，則分註之，並以時代爲序，根據統計結果，夾序夾議) 對照上列二表，則塞河與決河之次數，適成正比，決河與決口之次數，適成反比，自是而黃河決塞問題，可得而論矣。

計黃河自帝堯十八載，至周定王五年，共一千六百十八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漢	白公	穿渠	漢書	(以下同)	上
漢	兒寬	開	六輔渠	同上	河決
漢	李尋	理	百川	同上	皆少
漢	翟方進	決	鴻隙	同上	
漢	召信臣	開通	大陂	同上	
後漢	王景	疏決	溝瀆	同上	
魏	張邈	鑿	積壅	後漢書	
魏	賈逵	通	運渠	魏志	
魏	鄧艾	開	河渠	同上	
晉	苻堅	開	涇水	晉書	
隋	盧賁	決	沁水	隋書	
唐	范安	疏	灋洛	舊唐書	
唐	韓朝宗	決	同上	同上	
唐	蕭倣	移	河	同上	
唐	寶琰	穿	渠	同上	
唐	姜師度	穿	溝	同上	
唐	魯思賢	開	通利渠	同上	
唐	李聽	引	光祿渠	同上	
唐	崔弘	開	盲山	同上	
唐	崔弘	開	故渠	同上	

(四) (又塞河時期決口又多)

宋 孫冲 塞 四決 宋史 (以下四決並塞)
 宋 王宗望 塞 北流 史 決口 (水災加多)

年，黃河止決口三次（前經歷史學者統計止一次，）蓋夏禹決河而放之海，未聞有塞口之說，故能功垂後世也，當夏禹決河之際，未必無人議其一決而不可復塞，且水災雖少，而旱災加多也，乃夏禹毅然決之，以防水災，並盡力溝洫，以防旱災，此其所以稱神禹也。

自春秋而降，諸侯各私其土，或開鴻溝以東引，或決八荒以自廣，且秦之攻魏也，乃決河以灌其都，而河失其性矣。迨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乃以煦煦之仁而塞之，千秋大錯，肇其端矣，武帝元光二年，河決頓邱，田蚡謂河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強為，故河決久不塞，（二十餘年）蓋亦衆醉獨醒，且無先例可援，不得不託言天事耳，然天即理也，倘合自然之理，即謂為天事，亦無不可也，自是黃河久不決，此明證也。

又元封二年，河決山東鄒子，帝親塞之，蓋亦未之思也。厥後河決館陶，王延世塞之，又決平原，延世又塞之，時杜欽輩謂延世見前塞之易，而不慮其害之深，旨哉斯言，而許商等並議決金隄間入海，一時議者，僉欲索九河而穿之，於是遂止而不塞，而黃河亦久不決。

哀帝初，河隄使者奏言，九河今皆填滅，按經義有決河深川之制，無隄防壅塞之文，於是遂博求能浚川疏河者。

（攷禹貢九州圖，雖有九河之總名，並無九河之分布，唐賈耽禹跡圖尚有九河分布，均在天津以北，故禹貢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又曰「夾右碣石入于河，」後碣石已浸入海中，幾數百里，乃猶欲索九河，勢將問諸水濱矣，至近世圖籍，所謂徒駭河馬頰河，大半誤載於天津以南，均非當年之徒駭馬頰也，蓋九河之真滅久矣。）

又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徙民決河入海，上策

元	賈魯	(諸婦諸堤成)	元	史河渠志	自此而變本加厲愈出愈奇矣
元	司馬登	(伐木捍波)	鄴道元	水經註	
明	潘季馴	築堤防	明鑑		
清	靳輔	築堤壩	清鑑		
清	于成龍	塞減水壩	同上		

(五) (勒索時期決口增多)

清	陳鳳翔	難堵	禮壩	清鑑	決口增多	枷號工次
清	慧成			清鑑	同上	中牟河決枷號
清	倪文蔚			清鑑	同上	河工未能堵合革職留任

(六) (速塞時期決口更多)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決口十四年七月決更多	九月合龍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六年六月決九月合龍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八年決九月合龍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九年決九月合龍

(七) (必塞時期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爲數千年所未有)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也，穿河既田，中策也，築隄增卑倍厚，下策也。自是而譬之權衡，輕重莫逃矣。

至兒寬則奏開六輔渠，並定水令，翟方進則決去陂水，而無水憂，此皆識絕千古者也，而當時童謠，且有譏之者，蓋已至是非倒置，黑白混淆時矣。

及明帝雖有左隄強，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江蘇，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是也）宜任水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等詔，似可謂明主矣，奈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明帝優柔寡斷，不知所從，然此後議塞者少，蓋亦無從置喙矣。

自魏晉而宋、齊、梁、陳、隋、唐、梁、唐、晉、漢、周、如張邈、劉馥、賈逵、鄧艾、杜預、傅祗、張闓、苻堅、崔楷、刁雍、盧賁、元暉、薛冑、范安、韓朝宗、宇文融、薛大鼎、溫造、蕭傲、姜師度、高檢、薛平、李勃、崔縱、李適之、竇瑒、高瑀等，又皆以開濬穿鑿爲急務，而決口又少矣。

宋慶歷中，河決北都商胡，久之不塞，皇祐二年，河決大名館陶之郭固，四年塞郭固，而河勢猶壅，議者乃請開六塔，以披其勢，後李仲昌穿六塔，引黃河歸故道，歐陽修三上疏，力諫回河之議，不聽，（見歐陽修文集，及禹貢錙指），三年河決，仲昌坐罪，議者不敢輕言河事矣，夫仲昌以一念之差，而貽譏萬世，後世拘執一己之見，而遺誤蒼生者，可以鑒矣，然前代議河，尚有坐罪之例，乃後世議河，並無負責之人，詩曰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良有以也，自此而水利大計，每况愈下矣。

元豐八年，小吳張家口，先後決而不塞，而回河之議又起，蓋汴河既開，大河則曠歲不決矣，此又開而不決之明證也。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民國三十一年	誰負其塞 責尚待史家	中牟花新開報 園口南京電	三月 河決	(仍前搶塞) 三月決口千古
(諸青來等應負其責)			七月 又決	僅見仍前搶塞 尤屬奇聞宜其 一歲兩決也

(丙)附歷代河徙一覽表

號數	朝名	年號	分決口	地名	徙地名	書名	備攷
一	周	定王	五決	宿胥口	徙臨清大名	史	
二	漢	元光	三決	頓邱	徙河南	通志	
三	漢	新莽	三決	開州	徙濮縣	史	
四	宋	慶歷	八決	商胡	徙	史	南北分流
五	宋	熙寧	十決	澶州	徙	河渠志	一合南清河 一合北清河
六	金	明昌	五決	陽武	徙入淮	史	分兩派
七	元	至元	二五決	陽武	徙徐州		即今淤黃河
八	元	至正	二六決	濱棣	徙小東明		非大徙
九	明	宏治			徙		築斷黃陵崗 入淮
十	明	正德	二決	野鷄	徙歸德		
十一	明	嘉靖	二〇決	野鷄	徙睢州		
十二	明	隆慶	四決		徙山西	山西通志	
十三	明	萬曆	八決	陝西	徙	陝西通志	

及至河決棣州，冠準謂徙州治河，而孫冲以塞河爲便，于是四決皆塞，自是而漕淵曹村，又復先後潰決，防塞之役，逐漸增多矣，夫孫冲以一言之失，流毒千秋，後世乃祇知塞河，而不知溢流隄之設置者，大半皆愚而好自用也。

金明昌五年，黃河南北分流，議者尙津津以不可復塞爲慮，其視綫何太近也，蓋冬春水涸，何決不可塞哉，且決口既多(如溢流隄之類)毋庸復塞矣。

元大德元年，山東杞縣河決，廉訪史尙文，請不塞，論者反謂其無識，至是而塞河之舉，竟習非成是矣，噫，以彼無識之人，反詆有識者爲無識，若不統計事實以證明之，將何以鉗噤悠悠之口哉，宜後世口愈塞而決愈多也。

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以通運道，河更全失其性，而河不河矣，蓋至元以前，河自爲河，治之猶易，至元以後，河即兼運，治河必先治運，故治之甚難(葉方恆全河備攷)又至正四年，夏，河決白茅口，又決金隄，賈魯獻二策。

(一)，築北隄，(二)，疏塞並舉)，至十一年河決故道，歐陽元作至正河防記，均駁駸以築隄爲能事，而林子金隄，又復相繼而決，蟻孔之變，寧不測者數矣。

明工部侍郎蘭芳，編木成圍，貫椿實石，爲固隄長策，後世且遵用其法，自是則鯀愈多而禹愈少矣。

又明徐有貞，雖明言水性可使通流，不可使壅塞，而其塞決口也，以爲有龍窟焉，乃鎔鐵下之，亦似與水龍爭長雄者，可謂迂且偵矣。

又明弘治六年，河決張秋戴家廟，劉大夏初開月河，濬賈河，鑿新河，終且於張秋兩岸，築台立表貫索，網聯巨蠟，穴而塞之，並塞黃陵岡等口七處，築荊隆口等河，至是而黃河入淮，北流已絕矣，殊不知地上之河流，猶人身之血管

十四	清	順治一四	決	祥符	河南
				通志	
十五	清	咸豐五	決	銅瓦	大清
				徙	東平
				河	縣志
					壽張縣志

附記：

又永樂時歲爲決徙，九年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二十里，弘治三年，河修北徙，嘉靖三十七年，河北徙，乃近世學者，猶謂河徙止六次，且各書互異，誤矣。若云大徙，則舊淮奪濟二次而已。

也，乃竟七口齊塞，勢將半身不遂矣，其愚殊不可及也。

萬歷六年，議者謂高家堰崔鎮決口當勿塞，別開支河殺水，而浚海口以通之，乃潘季馴塞決口，築隄防，復牯壩，止海濬、寢開河、論者且妄謂季馴爲明季河臣第一，（而實則爲夏禹之罪人）世界上尙有真是非耶？斯時也黃河流域，無大水災，故河亦未決。何其幸也，爾後數年，果因河決而罷，未幾，東山復起，其曰築堤束水，借水衝沙，雖係濬海之一法，絕非濬河之良方，蓋萬里奔流，何來一律建瓴之勢，故皆宜度地而行，未可一概論也，詎後世且有宗其說者，是取法乎下者矣，能無一歲兩決之奇災乎。

廿四年劉一魁疏海導黃，水勢漸平，而以黃壩口未塞，致冲祖陵，竟被斥爲民，噫，數千年之冤獄，孰有逾于此哉。

清康熙朝，河決高家堰，計三十四處，命淮揚沿河植柳，以備工需，於是靳輔築壩築堤，及治運，帝雖明言減水壩，即他日之決口，終非一勞永逸之計，乃仍勒限堵閉決口，蓋康熙南巡六次，均借閱河之名耳，故靳輔旋革旋復，其革也何罪，其復也何功，乃視革復總督爲兒戲，並以四百兆生靈，作玩品矣。

又查經世文編，靳輔因駁賈讓論，而其文經世，（實則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貽誤蒼生），夏駟因原賈讓論，而其文亦經世，竟使砥礪亂玉，魚目混珠，不亦異乎，

及于成龍督河，亦謂減水壩宜塞不宜開，卒被革職留任，後雖開永定河，然究以築堤壩爲塞責要圖，帝乃有時而明，停築石堤，免逼水性，復有時而悟，因河決故，而革河督張鵬翮職，又以其議開溜河套也，而復革其宮保職，是何異漢安帝以災異免三公耶，則是康熙等既自爲繇，而並逼張鵬翮等共爲繇矣。

雍正元年陳鵬年雪夜塞河，以致疾卒，此至死不悟者，噫，何其愚也。

乾隆六年，鄂爾泰納親，以永定河決口宜堵，孫家淦以決口毋庸堵，於是相持久不下，夫鄂爾泰等以水利大事，作一時意氣之爭，忘萬世民生之患，豈不謬哉。

尤可怪者，陳鳳翔因禮壩難堵，而枷號工次，此嘉慶朝之奇事也。

慧成因中牟決口，而枷號河干，此道光間之異聞也，噫，河督何辜，遭斯虐待，用河督，督河督者，究何人乎。

光緒時河決未能堵合，而李鶴年、成孚、發往軍臺，倪文蔚革職留任，朝廷亂命，紛至沓來，至是而永定河旋塞旋決矣。

夫不知塞口之不當，而徒責塞口之不堅，處分個人事猶小，貽誤蒼生，害實大矣，數千年之大錯，孰有逾于此哉。

綜上各節，或有罪名而無是非，已屬千秋怪事，或有權利而無責任，尤爲萬古奇聞，由前之說，固皆自誤誤人，入迷途而不覺，由後之說，更係自欺欺世，舍正道而弗由，庸詎知爭權攘利，不過一時，濟世救民，可傳萬世，世有負治水之責者，當亦知所擇矣。

觀上甲乙二表，可知塞口與決口，其結果適成一正比例，其得失利病，不待辯而自明矣。

蓋火之然也，不揚則不烈，水之流也，不壅則不激，故其治水也，塞之則必決，不塞則必不決，此自然之理也，是故防川防口，古訓昭然，倘非經背聖，誠不可也，若而人者，縱不知歷代治水之得失，豈不知大禹治水之神功哉，乃竟反其道而行之，是誠何心哉？豈恐一勞永逸，而事半功倍，則不使其私圖歟？抑或行所無事，而曲突徙薪，轉不若焦頭爛額之爲上客歟？不然則是自信爲聖於神禹，故始終執迷不悟歟？抑不屑步其後塵歟？何其明知之而故昧之耶？

茲者河身淤塞，更甚昔時，議論紛歧，無如今日，且人口日漸增多，利害因之加重，方法雖良，爭端易起，雖大禹復起，恐難驟於順水性矣，昔漢明帝詔令頻煩，乃紛爭不一，而卒未實施，其前車也。

亦豈知白圭治水，以鄰爲壑，識者譏之，乃今之治水者，自塞之而自決之，是蓄水以自溺也，則雖欲以隣爲壑，且不可得，是何異於作阱以自陷耶。

且前代塞河之舉，大半徇災民及權臣之請，當道存婦人之仁，或惟力是視，乃出此飲鴆止渴之舉耳，執是以思，河決之害，均人爲之也，均逆水之性，而不知「廢運復瀆，多開溝洫，及溢流堤等」，有以致之也，亦即黃河兩岸之災黎，有以自取之也。

然則爲今之計將奈何，夫亦曰開誠布公，化除畛域，統計歷代治水之得失，參酌各地實在之形勢，而實施廢運復瀆，並多設溢流堤，則可立挽狂瀾于既倒矣。

倘下游不知廢運復瀆，而祇谷上游搶塞堵修，固非治本之圖，且不谷各口之未開，而祇谷一口之獨塞，仍非持平之論，即知廢運復瀆，而不知多開溝洫，則下游之水災雖減少，

而上游之旱災將增多矣，此皆一隅之見，未解遠圖耳，蓋黃河之關係，以狹義言，本黃河兩岸之黃河，以廣義言，爲全國之黃河，非一地之黃河也，蓋國中之有河流，猶人身之有血液也，（見上）若一部出血不止，則周身血液減少，若一部血液堵塞，則半身循環不靈，而週身均感覺不適，此理之最淺近者。

是故同一如許之水也，集於一河，則以丈計，而堤防難，分注百川，則以寸計，而堤防易，縱河床有大小之殊，淺深之別，若以尺計，亦已足矣，長江兩岸，其則不遠也，（按長江除漢延安三年，四川山崩壅江三日，又宋淳熙十一年，安徽和州太平江決一次外，迄鮮決塞之患）即任水所之，散於平原，則以分計以寸計矣，若相度地勢，而濬爲溝洫，（並多設溢流堤）則大地皆容水之處，且通力合作，則衆擎易舉，全國皆治水之人矣，絕不至有如此之難且巨也，絕不至有如此之險且劇也，又何必逆水性，塞決口，冒風險，淹田園，沒廬舍，傷人畜，而抱其魚之歎哉。

況黃河中途梗塞，尾閘不通，而一歲兩決，上水下旱，其災狀至今日而極矣，乃猶不知開決放壩，（及設置溢流隄等），而祇知搶塞堵修，其理由究安在哉？豈另有更多之根據，並另有相當之統計耶，抑別有奇術異能，而必欲自顯其巧奪天工之神手，而不讓夏禹專美於前耶？何其不自量也！

是故不明歷史，不可與言地理，不解地理，不可與言水勢，不識水勢，何足與言水性，此一定之系統，不可或紊者也，且不經統計事實，更何足與言治水，此亦研求任何科學之不二法門也。

山東劉增冕（水利概要）其論黃河決塞問題，亦謂「岌岌焉從事搶塞堵修，爲罅隙補苴之計，殊非策之上者」，

又武靈王大治黃河議「築隄束水，恐無把握」又曰修培堤堰，補苴而已，均可謂深得治水之體要者矣。

又民國十八年，寧夏當局，有鑒及此，乃濟漢延、唐徕、惠農、大清、昌潤、七星、美利、天水、及秦渠、漢渠、等十渠，寧夏自是而歲幾幾無，益形富庶，此皆見諸事實，而絕非抄襲章牘，紙上空談，徒貽庸人誤國之譏者（見馮桂芬改河道議），所可同年而語者也，下游各省，曷亦知所取法哉。

第四節 結論

總之，鯀湮洪水，以致殛死，禹決九川，乃告神功，歷代治水之人，爲鯀、爲禹、本不難片言而折也，特未之折耳，今既統計數千年治河之事實，理論及其結果，則更鐵案如山，不待折而自折矣，矧折斯獄者，已早大有其人矣，更何待折爲，奈折者自折，而塞者自塞，甚至辨論與事實，若合符節，而執行與爰書，大相逕庭，以故數千年疑獄，折如不折，縱有折之者，尙待後賢來哲之一折矣。

最可憐者！當黃河決口之時，數百萬災民，盡淪澤國，千餘里沃壤，頓作水鄉，而遍野哀鴻，嗷嗷待哺，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言念及此，不禁愴然，今既有此統計結果，不得不關白于

當路君子之前，而爲民乞命矣，倘蒙諸君子痾瘵在抱，博濟爲懷，而茹古含今，集歷代庶徵于掌上，翼長較短，縮中原圖籍于目前，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則不難數往知來，辨甲知乙矣，至是而決排疏濬，順水之性可也，蠲除成見，翻然改圖可也，卽不知爲不知，而任水所之，亦可也，尙何忍以數萬萬人民生命財產，作試驗品、犧牲品哉？

所可異者，歷代治水之人，靡不折中于夏禹，而其實行治水也，則大半反其道而行之，究何說哉？蓋堯之世，雖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洪水橫流，但無運隄橫塞水道，故無決塞之患也，鯀雖湮塞洪水，然亦未築運隄，仍無決口之事也，鯀既殛死，而大禹決九川，距于海、濟、畎、澮、距川、故終禹之世，更無決口之虞也，卽商周二代，千百年間，亦止三決其口而已，迨吳夫差、元愛育黎拔力八達，及明朱棣等，先後接築運隄，而黃河決塞問題，逐漸增多矣，（計三百二十七次）故接築運隄者，其罪當在鯀上也，倡加開壩者，其罪當與鯀同也，乃如之人，當時縱無堯舜殛其身，後世必有史筆誅其心也，至拆除開壩、多開溝洫、及多設溢流隄者，其功當與禹同也，廢運復潰者，其功當在禹上也，蓋數千年之大錯，一旦掃除，億萬世之民生，從茲解決，則非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神聖合其功者，其孰能然？

彼治水之理論，每折中於大禹，而治水之事實，則違反其禹貢者，皆未能將歷代治水之得失，水道形勢之變遷，及災異事實、理論等，一一統計而折中之耳。

綜觀右列各表解，均以統計結果，爲立言根據，絕非憑空結想，而狡辨歸非者，所可比擬者也，明乎此，則今後治水者，雖謂其爲鯀而不願爲，迫其爲鯀而不屑爲，誘其爲鯀而不忍爲矣，蓋今後未必無堯舜也，尙有人甘心爲構杙哉？

然松柏經霜，愈形堅勁，而烟雲過月，益顯光明，彼庸愚無識，希圖一己之私，而賢哲被朦，獨負千秋之責者，豈少也哉，世有具博施濟衆之志者，其速勉爲神禹，而立奏奇功可也！（妨害四潰之開壩，酌予開放，上游並多設溢流隄，則必立奏奇功矣。）但有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而後成非常之功，我國自元明以還，（六百六十五年）無歲無災，而搶塞堵修等事，亦無歲無之，常人視之以爲常矣，故有維持現狀之口頭禪，而實則維持災狀而已，倘吾人搜集文獻，綜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一一

核原因，根據事實，決定方針，常人視之以爲非常矣，於是擲榆之，訾議之，忌妒而朦蔽之矣，吾人倘亦視以爲常，而益加宣傳之，呼籲之久而久之，則自有非常之人，立成非常之功矣。至此而常人視之，亦以爲常矣。此皆事理之常然，無足異者，實言之。此項彌綸磅礴之事業，有非常人所能得其底蘊者。故治水神功，大禹而後，有幾人哉？宜其一歲兩決也。至若本表解立言之體，每無先例可援。愚固未敢自信，而立言之旨，均與聖經相符合，則已足以自得之矣。

其廢運復潰，及多開溝洫，並設置溢流隄各節。另詳中國水道攷結，及治水方略集證中，茲不贅言，合併聲明！

(丁)黃河三月決口攷

黃河決口。自有史以來，統計已三百二十七次矣。而黃河決口於三月間者，僅四見耳。茲將時期、災狀、及書名，分別攷證如左；

(一)宋太平興國四年三月。河決宋城縣(續通志)河南水。冬旱。江蘇等省水。

(二)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河決朝邑，祇河南河北水，(明史·幾輔通志，古今圖書集成·又河南通志作二月水災)。

(三)明弘治五年三月。山東東平，河決黃陵岡。江蘇、雲南、湖北、廣東水，浙江水旱，山東、河北旱，(參看山東通志，東平州志。雲南通志，湖北通志，浙江通志，江南通志，幾輔通志，及古今圖書集成等)。

(四)民國三十一年夏歷三月二十三日，河決河南中牟，(中央社訊)究其原因，固以春汛過大，而各河齊塞，洪水汎濫，不得已而自尋出路。此亦必然之理，但黃河既已於三月決口，則是年水災向不過大，災區向不過廣，蓋水勢已提早宣洩。祇決口附近，罹災較慘耳。此理之最淺近者，若再搶

塞堵修，則每有二次大決口，如宋太平興國四年，洪武十五年，弘治五年。皆有二次大決口，史志俱在。不難立時按索者也，(此稿已隨電水利委員會)

(戊)黃河一歲兩決攷

黃河一歲兩決。統計數千年來僅四次。而同季異地者不與焉。

(一)宋太平興國四年三月。河決宋城縣(續通志)，八月汴水決。(宋史本紀·古今圖書集成)九月決汲縣(續通志)等。

(二)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河決朝邑，(明史)，七月河決榮澤陽武，(明史、明鑑、古今圖書集成等)。

(三)明弘治五年三月。山東東平。河決黃陵岡。(山東通志、東平州志，古今圖書集成)。六月，河南河決汴梁金龍口，(明史，河南通志等)。

(四)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河決河南中牟。七月十二日。新黃河決周家口。(中央社訊)

節 論

綜觀本編各表解，可以證明黃河一歲兩決之原因者。約有左列各端：(一)宋元明以前，數千年無一歲兩決之異事，更無上水下旱之奇災。(二)宋代塞河時期，及明代又側重運河，故皆有一歲兩決之橫禍。(三)清代各名領，往往早開閘壩，故亦無一歲兩決之慘劇。(四)民國三十一年，既未早開閘壩，並皆搶塞堵修，故又有一歲兩決之奇聞矣。

尤可異者，本年上游一歲兩決，而下游久旱不雨，幾釀旱災，此中焦隔塞之現狀，無可疑者，若再不廢運復潰，爲害將伊於胡底耶？然下游各地。如蘇常一帶，雖彌月少雨，尙未釀成旱災者，一則以上游既多水災，未必百川皆堵，二則以江南各地，溝洫較多，一時尙難乾涸，此皆足以供水利專家之研究者也。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楊豫堂

綜觀以上全部各表解，可知本篇以統計歷代各省災異事實，及徵應之結果，求全國水道癥結之所在，即以統計所得之原則，作選擇歷代治水方法之中心，並依統計所得之原理，為歸納歷代治水理論之標準，又復折衷歷代治水之遺謀及貽誤情形，認定將來治水之方略，固不待虛構一事，並無需另著一字，更未便偏引一言，尙何敢妄參一議，殆亦俯拾即是，不取諸隣，及善善從長，無徵不信而已，初無一毫成見，及先入之言，終亦非築室道謀，殃民禍國也，茲分述如左：

(甲) 中國水道癥結攷證及折衷辦法

愚既統計中國數千年水：旱、風、蝗、震、崩、疫、雹、裂、陷等十大災異過去未來之徵應，及歷代治水方法：理論、與貽誤情形：深知中國水道最大癥結：在黃、淮、濟、運、而運河尤為中國水道心腹之患，故非廢運復濟：與盡力溝洫，並多開溢流隄，永不足以除其癥結，試分別考證及折中如左。

一、運河橫梗四瀆合一也

(攷證)我國自吳夫差築江淮間運隄，隋楊廣築江浙間運隄，元愛育黎拔力八達，復開會通河至北京，迨明朱棣遷至燕京，仰給於會通者重，畏河之北，北即塞之，(胡渭禹貢錙指)，而江淮河濟，遂竹節合而為一矣。

夫禹貢導江、導淮、導濟、導河，皆直入於海，猶嫌黃河之衝劇過甚，而碣石已漸入海中，又厭漯川以分其勢，則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是四瀆幾成五瀆矣。(參看唐賈耽禹跡圖)，乃後世以運河橫梗四瀆，俾入於江，而秋季東南及腹部各省，能無其魚之歎乎？且三四月間，運東各屬，能無涸轍之悲乎？宜福建湖北等省通志，及畿輔通志，往往有不雨而水之記載也，宜運東各屬，更皆先旱後水，一歲兩災也，乃元明以後，言水利者，並不統觀全國水道癥結之所在，大半為運河所拘，殊不知爾雅江淮河濟，謂之四瀆，夫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故劉熙釋名曰，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者也，四瀆之由來尙矣。至孟子所謂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註記者之誤也，如禹貢導淮自桐柏，東匯於泗沂，東入於海，非明證歟？愚統計數千年災異徵應結果，古代災異甚少，至元明側重河運，不顧災沴，均無論矣，降及清代，名人碩彥，每能灼知其癥結，茲略舉於左，(以目光遠近為序)

(一)光緒十三年，戶部尚書翁同龢，工部尚書潘祖蔭輩之言曰，若江淮並合，不東衝裏下河，即南灌揚州，是江淮河漢合而為一矣，東南大局，何堪設想。(按愚統計歷代災異結果，自有元以迄於今(民三十一)，計六百六十五年間，全國全年無災異者，止二年，有水災無旱災者，止四十三年，有旱災無水災者，止八年，其他六百六十二年間，皆先旱後水，或水旱不均，而一歲兩災。為數千年所罕見，且水災區域，如浙江等省，更有一歲三災者，湖北等省。水災亦多，翁同龢等目光既遠達東南，又見及漢水為災，亦受淮河影響，故能道前人之所未經道，言前人之所不敢言，其膽識遠大，洵可謂清代第一流人物！)